

普绪赫文丛III

臧建民 艾 以 主编



门外法谈

陈 默 著

上海三联书店

普绪赫文丛III

臧建民 艾 以 主编



门外法谈

陈 默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绪赫文丛Ⅲ/臧建民 艾以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

ISBN 978-7-5426-2951-7

I. 普… II. ①臧…②艾…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

中国—当代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8923 号

普绪赫文丛Ⅲ

主 编/臧建民 艾 以

责任编辑/钱震华

特约编辑/黎 迦 王 虹

装帧设计/晓 强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江苏常熟市东张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2200 千字

印 张/108.875

ISBN 978-7-5426-2951-7

I·411 定价:300.00 元

(全 10 册)

总 序

臧建民

近几年,上海作家协会着力建设服务型作协,为作家多办实事和办好实事,推出了一系列举措,其中一项就是为作家的作品出版提供支持和服务,《普绪赫文丛》就是一例。以“普绪赫”命名的文丛受到了作家们的欢迎。收进《普绪赫文丛》的作品,作者或是作协会员或是上海文学创作中心注册作家,他们热爱并坚持文学写作,少则一二十年,多则五六十年,为文学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普绪赫是上海作协花园里的一尊雕像,这个花园被称为爱神花园。早在1926年间,匈牙利籍建筑设计大师邬达克在设计方案中,就已将普绪赫喷泉作为花园的象征,而普绪赫则成了爱神花园的灵魂。在以后的半个多世纪中,她总是会出现在那些重要的地方,由此普绪赫也成为上海作协的标志。

在希腊神话中,普绪赫是人类灵魂的化身。普绪赫为了争取幸福,她决不服从万能的神的安排,在经受磨难之后终于如愿以偿,与爱神丘比特结为恩爱夫妻,获得了幸福。普绪赫不畏艰

难的巨大精神力量,来自于她的坚定信念。由此,她才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创造了属于人的理想世界。这个神话寓意深远,作为艺术形象普绪赫展示了人类精神世界的完美。希腊文里普绪赫的意思是蝴蝶和灵魂。古希腊人认为,从蛹里钻出来的蝴蝶,代表人的不朽的灵魂离开了躯体,经过痛苦和不幸而净化的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蝴蝶在痛苦、长久地净化后拥有的美丽和动人,恰是人的灵魂即精神的形象写照。

文学是精神创造活动,关系着民族的灵魂,犹如人类灵魂的灯塔。文学要承当社会使命,事关着人类的文明,健康向上的文学是人类的精神家园。作家的创造性劳动,展示的是人类的精神世界,带给读者的精神力量无疑是巨大的。值得肯定的是《普绪赫文丛》的作者们,他们对文学持有坚定信念,在文学道路上都有过长期探索和不懈追求,他们风格迥异的作品,从各个侧面表现人生,描写社会和自然,研究探讨文学中的各种规律,表达他们独特的主观见解和深刻的内心感受,给予我们审美感觉、艺术魅力和理性反思,使我们感悟到人生真谛和心灵启迪,伴随我们在人生道路上前进。

普绪赫是不朽的,她永远透射出青春的力量。文学是不朽的,她永远引领我们在精神的世界里前行。但愿《普绪赫文丛》的作者们,文学之树常青,有更多的作品问世。

目 录

• 第一辑 •

并非清谈——言论是信仰与行动之间的桥梁

为权利而讼	3
网络论坛:从江湖到庙堂	6
向深圳同志致敬	9
恢复正义的成本该由谁付	13
教育部的“后现代”之忧	17
城管之“病”	21
也说“富人区”及其“理论”	25
球星高考怎么考	29
话说中国的“烟情”与“控烟”	34
国脚之踢法与警察之执法	37
幼儿留学的无奈	39
应试教育三宗“罪”	42
为“校园礼仪”释疑	46

从“单位人”到“社会人”	48
法律之“无能”	51
普遍的福祉	53
道德新问题	55
把好事做好	57
想起卖柑者言	59
听某老板哭	61
上帝、主人和仆人	63
老虎吃人绝非“意外”	66
让谁“明明白白”	68
避免权利保护失衡	71
蹊跷的职务侵占	73
限制“权力”	75
司法介入将成泡影?	77
最高检通知的媒体误读	80
“新政”背后的“潜意识”	83
警惕公权“染黑”	86
“横幅案”之法意三味	89
与排除合理怀疑无关	92
手段与目的之辨	95
“倒查”与“连坐”	98
治理整顿与依法行政	101
不当竞争与正当执法	104
专家之术与政府之责	106
市长送钱、副省长道歉及其他	109

• 第二辑 •

法意品味——法律兼具完美的理性和严峻的诗性

认真对待权利	113
政府如何维护自己的名誉	123
小说侵权与因言获罪的法律考量	130
“艳照”、“礼法”及其他	135
有关股民索赔的对话	140
证券索赔的诉讼“迷津”	149
银行吸储,是服务还是义务?	153
同样事件都能赔双份吗?	156
通向诉讼的路径选择	160
司法赔偿如何赔	163
政府能否任命公司经理	167
矫枉避免过正	170
新刑名引出新问题	173
消费索赔遭遇“刑罚恐怖”	176
繁华市井和好讼民风	181
此人端为救时来	188
悬而未决的教育平等	195
从“面包坊法”到“罗斯福新政”	207
职场中的性歧视	
——也看美国如何“瞄准”性骚扰	218

• 第三辑 •

另类风景——路漫漫其修远兮……

迈向权利时代	231
普通公民的宪政努力	233
立法民主化的民间尝试	236
创业不忘“参政”	241
课堂上的启蒙	243
证券索赔启动股市民间监管	247
自主创业非富翁特权	249
请尊重相邻权	252
对执行不力说不	255
与洋律师共舞	259
美国来的洋律师	264
海归的故事	268
消费破产还远吗?	272
非典型反思	278
秩序与自由	288
民间艺术呼唤法律保护	297
“阿姐鼓”	301
个案中的正义	310
后 记	323

第一辑

并非清谈——言论是信仰与行动之间的桥梁

为权利而讼

这些年,大大小小的官司,日益多了起来。不特是“某贪官入狱”、“某蠹虫治罪”之类反腐“公案”,常连篇累牍,见诸报端。居家过日子的老百姓,受了冤气,遇上纠纷,“对簿上公堂”的“民案”,也时有所闻。民不只是告民,还敢告官,告商,告单位;而且,“标的”不仅越来越大,还越来越小。这不,宁波有位老太太,因为公证部门出假证,被人夺了家里的房产权,学了数年法,告了普法的司法局。还有:大连电车公司因受假币之害,拒收一乘客的10元钞,结果上了被告席;北方一教师,出差到京购了本错字、错页错得“不忍卒读”的书,气愤不过,告了书店;打假名人王海,更是为区区6毛如厕费,告了什么“伊势丹”。“讨说法”之说,几成经久不衰的“大众话题”。

官司的多,一来说明权利仍未被一些人所尊重,仍在被漠视和践踏;二来也说明另一些人却视权利为“神圣”,如“至宝”,知道“用法”来“维权”。这就是法律意识的提高,虽然要归功于“普法”,但“秋菊打官司”这样来自民间的示范和启蒙,作用亦不可抹杀。

但官司的多,终于还是让人起了“杞人之忧”,担心老百姓有

事没事老找法庭打官司,有美国人“滥诉”之虞,况且,还增加不少司法负担。还有专家很“精明”地替老百姓“盘算”:为区区几元钱,动辄打官司,耗时、费神、还搭上十几甚至几十倍的钱财,值不值呢?“法律是要让我们过得更好而不是更坏”,这话不赖,涉及了“诉讼经济”这类很专业的问题。

有些人的担心和专家的提醒,在我看来都出于善意,也值得打官司者一虑。问题是,在中国,官司委实地多了,但是否已“滥讼”,以至于要“节讼”?我却不以为然。不要说在传统上,国人对于诉讼,往往持畏惧心理,逃避态度,《易经》早有“讼”主“终凶”的“忠告”;现实中,“息事宁人”观念根深蒂固,“委曲求全”者大有人在,即便蒙冤,祈望“青天大老爷”降世,求拜于“圣明”、“权威”,不到不得已时,少有求助法律以“自助”的。法律仍只是人们赖以保护自己的最后屏障,而不是首要甚至不是主要的屏障。“人啊,你当自助!”现代公民,不以诉为惧,不以讼为耻,依法自助,应是社会的进步。

记得某学者说:“法的前提和归宿是人本身,核心内容是对人的权利的设定,基本功能是对人的基本权利的保障。”此言极是。法的效能附于法的应用,从这个意义上说,“鼓励百姓用法,要比单纯守法,重要得多”,尤其在官本位意识浓厚,权利缺乏尊重的环境中,为权利而讼,不是过滥,而是太少;更值一忧的,不是百姓的“滥讼”,而是因法治精神的缺失导致的“惧讼”、“厌讼”。

至于“诉讼经济”,倒是我们的法律部门务必在制度上、作风上先予改进。事实上,诉讼成本之高,诉讼效率之低,已使不少无奈中要讨说法的老百姓望讼却步,也让那些勇敢的行讼者背上过重的包袱。这不是百姓的息讼所能解决的,不知那位专家

以为然否。

就百姓而言,官司是日益多了,但王海胜诉,并未能让你我免缴如厕费之类的这费那费,某教师的上公堂,也不能一概地使我们有幸免受劣书之害,而当你掏钱欲付车资时,或许还会有人无端地要怀疑你在用假币或伪币。钱财有价,权利无价,看来,我们难免还得——

“为权利而讼!”

网络论坛：从江湖到庙堂

网络论坛因为常被灌水而江湖泛滥，网络言论因为掺杂着江湖喧嚣而被视作荒滩上的言论洪水，其势虽然汹涌，却常为庙堂忽略。

然而，发生在古城洛阳的“网事”，却颠覆了这一网络言论的洪荒常态：以往一直仅仅奔腾在网络江湖上的网上言论，不仅涌入了现实社会的河床，而且有力冲击了高岸上的官方庙堂，对古城的城市政治和公共生活产生了从未有过的切实影响，网络民意对公共部门及其官员形成了巨大的监督力量。

古城网民“丽京上空的云”说：“网络在我面前轰地打开了一扇窗子。现在我感到：它真正的能影响现实，我觉得自己这几年真的有实现价值的感觉。”

让“丽京上空的云”如此振奋的感觉，是一种让一位公民在公共生活中实现公民价值的感觉，他的振奋也让我们同样振奋。虚拟社区的网民同样是生存于现实世界的公民，技术已使网络成为重要的公共论坛，公民有权利在公共论坛发出自己的声音，社会和政府则有责任倾听！

在西方社会，公共论坛是一个涉及言论自由这一宪法权利

的重要概念。

哈里·卡尔文教授对此有过一段经典描述，“在一个开放、民主的社会，街道、公园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是进行公众讨论和政治活动的重要设施。简单地说，它们是公民可以利用的公众论坛。”

公共论坛使一位公民不仅有权利发表不同意见，并且有权利使自己的不同意见有机会接近公众和公共机构，使不同的意见获得同样的关心和尊重。通过“意见的自由市场”，不同的观点和意见形成有力的民意，监督和制约公共机构“慎思与明辨”。

在美国，公共论坛原则是由法院的判例形成的制度。20世纪初，美国的法院即表示：“纵使时间消逝，那些曾为公众信赖并使用，那些曾经办过集会，那些公民在此沟通思想并讨论公共事务的街道、公园，其名字将会留在人们的记忆里。从古到今，使用街道和公共空间，已经成为公民的一种特权、豁免权、权利和自由。”上世纪60年代的民权运动中，公共论坛的概念被广泛运用，其价值用艾默生教授的话说，是“使公众听取冤屈者的不平，而不是堵住他们的嘴令其遭受不幸。”公共论坛的原则不仅赋予公民的意见得以接近公众的权利，而且要求政府不仅不应处罚言论，而且应补助言论。

人类文明的发展无不伴随着技术的重大进步。在当代，海量的信息传播技术使得网络成为比传统的街道、公园等公共场所和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更便捷及重要的思想论坛和言论的竞技场。发生在古城洛阳的“网事”，不仅让“丽京上空的云”们有“实现价值的感觉”，从虚拟走向现实，身处江湖而能指点庙堂，对公共生活和公共治理产生积极的建设性影响——虽然这种影响在一个行政主导型社会中，仍有赖于开明和睿智的

地方领导运用行政机制的推动得以实现,而且生动地揭示了网络论坛这一公共论坛的现代形式,能够而且应该在我们的公共生活中实现其应有的作用和价值。网络技术已经极大地增强了普通公民参政议政、参与公共治理的能力,就像《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一书的作者凯斯·桑斯坦说的那样,“现在,人民就算不是每天,也可以每个星期告诉他的政府,他们想要什么。事实上,网络已经允许人民怎么做。”

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布兰代斯曾经告诫美国政府:“公共讨论是一种政治义务。”

重视公共论坛和公众讨论,是一个对人民负责的政府应负的责任。面对新兴的网络和网络民意,各级政府应该做好准备、积极回应、负起责任。